OCT012020_06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013571 日期：2020年10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劳工证对受益人的预期工作地点无效。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上诉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预期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1 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均符合所请求移民类别的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2 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劳工证申请通过表格 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提交。
2 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9年6月7日。

二、劳工证的有效性

未附有有效劳工证的申请不被视为适当提交，必须予以否决。见 8 C.F.R. § 204.5(a)(2), (k)(3)(i)。劳工证仅对表格 ETA 9089 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和预期就业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因此，如果申请人意图在劳工证所述预期就业区域之外聘用受益人，USCIS将否决该申请。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

“ 预期就业区域 ”一词是指预期就业地址正常通勤距离以内的区域。同上。如果两个地址位于同一大都市统计区（MSA）内，则视为彼此处于正常通勤距离以内。见 20 C.F.R. § 656.3。3

然而，两个工作地点位于不同MSA的事实并不必然意味着它们不在正常通勤距离以内。20 C.F.R. § 656.3 的规定指出：

预期就业区域是指预期就业地点（地址）正常通勤距离以内的区域。对于何为正常通勤距离或正常通勤区域，没有僵化的距离衡量标准，因为不同区域之间的事实情况可能差异很大（例如，正常通勤距离可能是20、30或50英里）。如果预期就业地点位于大都市统计区（MSA）或初级大都市统计区（PMSA）内，则MSA或PMSA内的任何地点均视为处于预期就业地点的正常通勤距离以内；然而，并非综合大都市统计区（CMSA）内的所有地点都会自动视为处于正常通勤距离以内。MSA和PMSA的边界在确定正常通勤区域时并不具有控制性；MSA或PMSA（或CMSA）之外的地点可能处于MSA或PMSA（或CMSA）之内（例如靠近边界）的地点的正常通勤距离以内。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主要工作地点（即执行工作的地方）和申请人的办公地址为l , , l 新泽西州l I。I I新泽西州的MSA为纽约-纽瓦克-泽西市，NY-NJ-PA。4 移民签证申请载明工作地点和申请人的办公地址为l I 5I I 新泽西州I 11 I，新泽西州位于I I MSA内。

3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定义，MSA是“ 一个包含大量人口核心的核心区域，连同与该核心具有高度经济和社会融合的相邻社区。 ”
https://www.census.gov/programs-surveys/metro-micro/about.html。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使用人口普查数据划定MSA。https://www.census.gov/programs-surveys/metro-micro.html。
4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大都市统计区、微型都市统计区和综合统计区的修订划定，以及关于使用这些区域划定的指南》，0MB Bulletin No. 20-01（2020年3月6日），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0/03/Bulletin-20-01.pdf。
5 同上。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指示申请人除其他事项外，通过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上的工作地点与劳工证上的工作地点位于同一MSA，以表明劳工证仍然有效。申请人的回复未能证明新办公地点与劳工证所列工作地点位于同一MSA，但确实表明两个工作地点之间的驾车距离为17英里，估计驾车时间视路线不同在28至36分钟之间。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正确概述了上述适用法律，但仅因两个工作地点不在同一MSA就认定劳工证无效，这是错误的。不同的MSA是一个相关因素，但不具有控制性。见 20 C.F.R. § 656.3（MSA之外的地点可能处于靠近MSA边界的地点的正常通勤距离以内）。6 对于何为正常通勤距离，没有僵化的距离衡量标准，因为正常通勤的概念可能因区域不同而异。同上。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适用 20 C.F.R. § 656.3 项下确定正常通勤距离的正确标准。7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合格就业经历的不一致之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计算机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IT相关职位五年工作经验。劳工证第K.b.节载明受益人的合格就业经历为~----------~i~ 弗吉尼亚州，从2011年3月3日至2017年10月13日。然而，记录中的经历证明信使用 I II ! 信头纸，地址位于l 印度，且该信未载明受益人在 弗吉尼亚州受雇。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三、结论

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劳工证上的工作地点地址必须与申请上的工作地点地址位于同一MSA，才属于同一“预期就业区域”。

命令：上诉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6 即使新工作地点的现行工资低于原工作地点，申请人仍必须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
7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纽约-纽瓦克-泽西市，NY-NJ-PA地区的平均单程通勤时间接近40分钟。https://www.census.gov/library/visualizations/interactive/travel-time.html。我们还注意到，两个工作地点位于新泽西州的相邻县，而这两个县的边界正是各自MSA的分界线。